**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25 号

当事人： 陆河县河田镇宝康食品加工厂（马伟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河田镇宝康食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W2MWNC9W

住所（住址）： 陆河县河田镇墩坑村8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马伟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

2020年6月18日，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到你厂抽检，抽取的粄条（生产日期：2020.06.18，散装）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粄条苯甲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汕检字 SP2020-LH054号）。

经查，你厂于2020年6月10日起，在用于宵夜的粄条中按照1:1500的比例添加了苯甲酸及其钠盐。你厂共使用了2包规格为500克的添加剂，生产粄条3000斤，销售价格为1.4元/斤。你于2020年6月18日投料330斤大米进行粄条生产，共生产了被抽检粄条790斤，被抽检了4斤，剩余786斤全部以1.4元/斤的价格销售完毕。你留存有该批次粄条的生产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等。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消费者反映上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你厂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及时落实。你生产的粄条货值金额合计4200元，违法所得为4194.4元。

你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4194.4元；2、处罚款30000元，罚没款合计34194.4元（人民币叁万肆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抽样单、《检验报告》（汕检字 SP2020-LH054号）；2.对负责人马伟炉的询问调查笔录；3.陆河县河田镇宝康食品加工厂的《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负责人马伟炉身份证复印件；4.产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

我局已于2020年8月27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